

220kV 光禄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本项目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工作，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工程初步设计，将环保投资纳入到投资概算，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境保护设施的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于 2024 年 11 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楚雄供电局 220kV 光禄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意见》（云电基建〔2024〕270 号）对本项目施工设计予以批复。

（二）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 30 日竣工进行带电调试，施工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工程纳入了施工合同，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本项目环保设施全部施工到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了文明施工篇章，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污染物产生种类以及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工程

建设内容的要求。项目无重大变更内容，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委托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2026年7月委托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开展，并出具了有效的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完成时间为2026年8月，2026年8月24日，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8月25日在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供电局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项目经过验收组审查后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在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期间，本项目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调查阶段，均未收到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转来的环保投诉。

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施工设计单位（均具有相应的资质）设立环境保护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由建设单位安排兼职人员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供电局制定并实施了《云南

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供电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各应急机构在应急处理和演练中相应的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

3.环境监测计划

（1）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220kV 光禄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周边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中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缓施工噪音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经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站界和输电线路周边声环境影响达标。

（3）水、气及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220kV 光禄变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变电站内地埋式污水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变电站设有事故集油池收集变压器产生的事故废油；变电站设有危废暂存间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定期收集处理；线路巡检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巡维人员收集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利用。

（4）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临时用地均在变电站围墙内设置，施工活动均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对围墙外土壤、植被和生态环境未造成影响，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工完料尽，场地清”执行，施工迹地已恢复，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

意弃置。

三、整改工作情况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供电局对本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发现的少数环境保护问题及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整改，并已在验收工作启动前完成了整改。